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关于全面推广社会治安保险 创新社会综合治理保险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琼综治办〔2018〕29号）文件精神，落实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保险业在平安建设工作中的作用，服务和改善民生，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保险保障，积极构建社会治安“大防控”体系、完善“大维稳”机制，扎实推进平安三亚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现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社会治安保险工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社会治安保险，建立健全“事前预防、事后补偿”的一体化风险转移机制，使三亚市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利益得到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治安防范意识，社会治安保险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构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项目名称：三亚市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四、项目预算：三亚市全市 103.14 万常住人口（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三亚市常住人口 103.14 万）计算，按每人 4.36 元保险费标准，全市社会治安保险费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500,000.00 元。

五、服务期限：一年。

六、保险内容：

（一）投保人：中共三亚市委政法委员会

（二）被保险人：中共三亚市委政法委员会及三亚市各区政法委员会

（三）保障对象：保障对象为三亚市范围内所有常住人口（含户籍人口、拥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引进人才、辖区内登记注册企业在册员工、本市缴纳社保人员）

（四）保险人：由中共三亚市委政法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的保险人。

（五）保障范围：

1. 重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对象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组织、实施或参与犯罪行为者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重大案件是指：

（1）辖区内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案件；

（2）辖区连续发生的对群众安全感造成较大影响的系列案件，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或打、砸、抢事件，发生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

2. 综治人员救助与抚恤

在保险期间内，综治责任单位综治工作人员和镇（街道）、村（居）干部（下面简称“综治人员”，以三亚市委政法委员认定为准，村（居）限两委以上人员）在承保区域内执行公务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抚恤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助。

（1）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

（2）在工作时间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3）因执行公务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

（4）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

（5）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

（6）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在保险期间内，综治责任单位综治工作人员、村（居）镇（街道）干部在承

保区域内执行公务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侵权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助。

3. 见义勇为救助与奖励

在保险期间内，由三亚市或省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亡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海南省人民政府、三亚市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被海南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的保障对象，保险人参照海南省有关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4. 拥挤踩踏救助责任

保险期间内，因发生群体踩踏事故导致身处承保区域范围内的保障对象人身伤亡的，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涉稳案事件救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针对无特定目标的个人极端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如不妥善处置可能引发重大不稳的因素、可能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可能采取极端方式维权，其他涉访当事人确有生活困难，需酌情给予救助的，经三亚市委政法委确认，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助。

6. 火灾、爆炸、燃气泄漏事故救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承保区域范围内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保障对象遭受人身伤亡，如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 赔偿限额方案

保险责任		赔偿限额
重大案件 伤害救助 责任	每人伤亡救助限额	30 万元
	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2 万元
	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	500 万元
	全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1000 万元
综治人员 责任	每人伤亡救助限额	30 万元
	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3 万元
	每次第三者财产损失救助限额	3 万元
	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	300 万元
	全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1000 万元
见义勇为 救助责任	每人伤亡救助限额	30 万元
	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3 万元
见义勇为 奖励责任	参照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 规定标准	积极分子 1 万、 先进分子 2.5 万、 英雄 5 万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
拥挤踩踏 救助责任	每人伤亡救助限额	30 万元
	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2 万元
	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	300 万元
	全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1000 万元
涉稳案事 件救助责 任	每人伤亡救助限额	30 万
	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2 万
	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	50 万
	全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100 万

火灾、爆炸、燃气	每人伤亡救助限额	30 万元
	每人医疗救助限额	2 万元
泄漏救助	每次事故最高救助限额	300 万元
责任	全年累计最高救助限额	1000 万元
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

注：（1）发生保障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救助限额赔偿；

发生保障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 号）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人按照残疾赔付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救助限额赔偿。

残疾赔付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

(2) 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救助限额内据实赔付。

(3) 如同一事故损失同时符合以上保障项目的两项或三项的保险责任时，只按其中一项保障予以赔付，且以赔付金额高者为准。

8. 免赔条件

人身伤亡无免赔，医疗费绝对免赔金额 200 元。

(六) 项目服务要求：

1. 人员需求：

(1) 对本采购项目须设立专项团队，负责按照本次保险的有关要求为各被保险人提供承保、理赔及其他各类保险服务，包括必要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为该项目提供完善的工作制度，流程。

2. 承保服务需求：

(1) 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接受各方咨询，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2) 定期走访各区、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听取意见和建议。

(3) 为减少安全隐患、降低事故发生频率，提供安全培训（服务期限内培训不少于 2 次）。

(4) 保险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制作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至各区、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

3. 理赔服务要求：

(1) 制定项目理赔服务标准。

(2) 对社会治安保险理赔案专门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程序。

(3) 编写半年、年度理赔报告。